

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廉政平臺第 1 次聯繫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3 月 18 日 14 時

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水利處 80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水利處陳郭正處長

紀錄：吳明瑾

與會機關：法務部廉政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立圖書館

結論及建議事項

一、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先予適用，

考量影響層面較廣，仍維持現行審議規則辦理。

二、有關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廉政平臺分工運作事宜，照案通過。

三、法務部廉政署：

1. 本案等標期長達 50 天，採購發包中心存放廠商投標文件之錄影

設備是否能持續保存，建議釐清。

2. 仍請各相關單位及時更新音圖廉政平臺訊息。

四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：

1. 雖然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 1 修正條文尚未公告

實施，建議仍可以適當方式先行提醒廠商。

2. 招商辦理期間如遇有不法情事，本署定當全力配合。

五、本府政風處：

1. 承臺北地檢署張主任檢察官建議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 1 修正條文可於招標公告提醒廠商。
2. 請文化局及圖書館如遇有地方民眾提出訴求，建議可以反應到平臺來共同討論，俾利工程順利進行。